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增加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00

2、召开地点: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倩瑜、丁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会议选举通过朱宝松、朱丽霞、吴建海、朱根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会议选举通过张金、辛金国、朱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会议选举通过陈静、郭蔚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郭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倩瑜、丁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下午3: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朱宝松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朱丽霞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委员设置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朱宝松、朱丽霞、张金组成,其中张金为独立董事,朱宝松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朱宝松、辛金国、朱杭组成,其中辛金国、朱杭为独立董事,朱杭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宝松、辛金国、张金组成,其中辛金国、张金为独立董事,张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朱丽霞、辛金国、朱杭组成,其中辛金国、朱杭为独立董事,辛金国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朱丽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钱少伦先生、刘祖勤先生、吴建海先生、陈衡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钱少伦、刘祖勤、吴建海、陈衡雷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建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建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wjh@bd-z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311106)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建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张晶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zhangjingbd@yeah.net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311106)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附件:

1、朱宝松先生:1955年生,浙江余杭人,汉族,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余杭县塘南建材厂车间主任,余杭县塘南灯具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党支部书记,宝鼎铸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曾获"余杭区优秀党员"、"杭州市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为杭州市余杭区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余杭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余杭区塘栖商会会长、塘栖镇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宝松先生与朱丽霞女士为父女关系,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钱少伦系其内弟,除此之外,朱宝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宝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0万股股份,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7.5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7.5万股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朱丽霞女士:1981年生,浙江余杭人,汉族,硕士学历,历任宝鼎铸锻副总经理,曾获杭州市余杭区"三八"红旗手称号。现为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共青团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代表大会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联舟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丽霞女士系朱宝松先生的女儿,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钱少伦系其舅舅,朱丽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525万股股份,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7.5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5万股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吴建海先生:1979年生,浙江杭州人,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阿里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宝鼎铸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建海先生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于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九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财务总监培训,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4、钱少伦先生:1960年生,浙江余杭人,汉族,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塘栖钢丝绳厂中心实验室材料分析员、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工艺员、铸造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少伦先生系朱宝松先生之内弟、朱丽霞女士的舅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5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祖勤先生:1957年生,浙江杭州人,汉族,中专学历,历任杭州重机厂锻造分厂锻工、生产调度员、分厂副厂长,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祖勤先生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5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陈衡雷先生:1953年生,浙江杭州人,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荣获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和能源工业部联合颁发的国家重要技术进步项目1500-2000立方米/时斗轮挖掘机连续开采工艺及成套设备开发研制重要贡献奖,入选中国企业家名人录。曾任东风机汽公司重型机械厂厂长、东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春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塑(杭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兼执行副总、浙江军联机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兼副总经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衡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张晶女士:1986年生,研究生学历。进入公司后,分别在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晶女士于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晶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下午3: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出席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静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陈静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20日

附件:

陈静女士:1971年生,浙江余杭人,汉族,大专学历。历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生产部统计员,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陈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2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2011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包括王相荣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王相荣先生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10%),且不超过20%(含20%)。发行价格不低于13.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用于年产150万台小型水泵项目、湖南利欧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台工业泵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国内销售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与保荐机构、法律顾问进行深入探讨、研究,认为实施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择机拟定新的发行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15:00至2012年10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7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0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2、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9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其余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3)。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0月5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10月5日　下午14:00时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2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2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10月5日　上午8:30-11: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33654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邓台平、戴永琴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9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请注明"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86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朱浩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15:00至2012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795,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03,3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18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1%。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9)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3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3%;反对16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